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52號

原　　告　張讓晉

被　　告　憶承創意影像工作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民事訴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訴狀載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使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其補繳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並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